

**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**

系所名稱	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教育研究法 (3 學分) 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 (4 學分) 成人教育實習 (2 學分)
雙主修應修學分	1. 依照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修習，至少 18 學分，除專業指定必修 9 學分外，至少需從核心課程及專業發展課程中任選 9 學分。 2. 撰寫學位論文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1. 歷年成績單 (第一次註冊之碩班生，須提供學士班成績，第二次 (含) 以上註冊之碩班生，須提供主修系所成績) 2. 自傳 (含申請動機、修課規劃) 3. 研究計畫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(與成人教育相關之成就表現或學術著作)
備 註	1. 錄取方式：依繳交資料加以審查，視需要得增加面試，擇優錄取，審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。 2. 本系保有最後審查權，並視修課規劃給予建議。